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3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前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534	2,936	0.90%	否	否	否	2024-06-06	2025-06-06	中金财富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阮鸿献	372	2,048	0.62%	否	否	否	2024-06-06	2025-06-06	华泰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阮鸿献	620	3,408	1.04%	否	否	否	2024-06-06	2025-06-06	华泰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1,526	8,376	2.56%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3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10,739,048.07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三)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50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32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2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3132%;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6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住所、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24,58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2.7146%;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7.2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住所、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2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发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东路桥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山东路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发展情况等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发行的“山东路桥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5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记录在案,会议已于2024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克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业绩承诺违约纠纷注销、股权激励纠纷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由305,826,797股减少至300,594,0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5,826,797元减少至300,594,037元。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6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裕商贸易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在內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6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记录在案,会议已于2024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业绩承诺违约纠纷注销、股权激励纠纷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由305,826,797股减少至300,594,0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5,826,797元减少至300,594,037元。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8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7.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9.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0.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60,75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8,600,480.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2.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因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260,750,600股调整为260,716,100股。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71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注明)、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剔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3	顾洪林
2	01****427	李洪明
3	01****536	李洪峰
4	01****986	左宝瑞

六、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部

咨询联系人:李龙英, GUOXIAOYU

咨询电话:0311-86500919

传真电话:0311-8650091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权除息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 请股东在法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二: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序号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三:

1. 请正确使用填写上述信息(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提交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